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社信办字〔2018〕9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八部委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九江海关、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邮政局：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现将《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

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赣信用办〔2018〕7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并于每月5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将上阶段工作整体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材料反馈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电子版一并反馈至指定邮箱。

附件：《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联系电话：0792-8211511

邮箱：jjsgwcj@163.com

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